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廷

　　黃德楨

　　簡權益

被　　告　邱旭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內壢家樂福停車場內，因行駛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富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，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89,795元。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

9,7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估價單、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零件暨維修發票、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43頁)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附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6至52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次查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89,795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49,775元、板金拆裝費用24,697元以及塗裝費用15,341元，有零件暨維修發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、9至12頁)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
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23日，已使用6年3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5年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,98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板金拆裝以及塗裝費用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為55,021元(計算式：14,983元＋24,697元＋15,341元＝55,021元)。再查原告自陳本件事故肇事比例被告僅付3成責任，為兩造所不爭已如前述(見本院卷第73反頁)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者自應再計算肇責比例，經核為16,506元(計算式：55,021元×0.3＝16,50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5月29日送達被告本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46頁)，是被告應自115年5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,50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
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9,775×0.369=55,26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9,775-55,267=94,508
第2年折舊值	94,508×0.369=34,87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4,508-34,873=59,635
第3年折舊值	59,635×0.369=22,00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9,635-22,005=37,630
第4年折舊值	37,630×0.369=13,88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7,630-13,885=23,745
第5年折舊值	23,745×0.369=8,762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3,745-8,762=14,983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14,983-0=14,983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14,983-0=14,983